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任东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鄢光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6,978,199.61	667,049,986.04	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8,907,399.87	585,572,957.66	2.2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3,037.02	4,271,766.2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86,555,561.14	267,612,866.07	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34,442.21	12,899,463.01	3.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5,207.18	-6,113,000.19	95.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	2.27	减少0.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04	0.0294	3.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04	0.0294	3.4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6,99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61,350,600	13.97	0	质押	5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85,740	4,485,740	1.02	0	无		其他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金9号	-300,000	4,350,000	0.99	0	无		其他
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337,401	4,337,401	0.9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开东	-693,800	2,000,000	0.46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宪生	2,000,000	2,000,000	0.46	0	无		境内自然人
沈阳中一实业有限公司	1,956,400	1,956,400	0.4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郎洪平	1,917,296	1,917,296	0.4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任安中	0	1,246,000	0.28	0	无		境内自然人
俞鹏祐	-78,200	1,227,829	0.2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1,350,600	人民币普通股	61,350,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85,740	人民币普通股	4,485,74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金9号	4,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50,000
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337,401	人民币普通股	4,337,401
徐开东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李宪生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沈阳中一实业有限公司	1,956,4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6,400
郎洪平	1,917,296	人民币普通股	1,917,296
任安中	1,24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6,000
俞鹏祐	1,227,829	人民币普通股	1,227,8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蓝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与其他九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公司未知其他九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重庆长龙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337,401股；李宪生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沈阳中一实业有限公司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78,200股，与其普通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56,400股；郎洪平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917,296股；俞鹏祐通过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27,829股。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2013年12月31日）	差异变动金额	差异变动幅度(%)
货币资金	152,785,975.74	67,696,650.46	85,089,325.28	125.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58,000,000.00		58,000,000.00	100.00
应收票据	5,895,332.33	11,474,843.36	-5,579,511.03	-48.62
预付款项	25,702,967.24	19,434,282.63	6,268,684.61	32.26
其他应收款	16,477,135.99	3,374,241.80	13,102,894.19	388.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4,200,890.41	-164,200,890.41	-100.00
在建工程????	61,286,004.90	874,206.49	60,411,798.41	6,91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11,111.12		1,111,111.12	100.00
应付票据???		2,404,861.05	-2,404,861.05	-100.00
应交税费?	-1,410,970.42	-167,212.37	-1,243,758.05	-743.82
长期借款	43,551,153.05		43,551,153.05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30,133.56	-2,130,133.56	-100.00
未分配利润???	-4,865,956.76	-18,200,398.97	13,334,442.21	73.26

按项目分别列示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信托项目投资款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3、应收票据：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4、预付款项：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新药购置款及重组项目中介机构费用所致。

5、其他应收款：主要系报告期内加大市场开发推广，投入市场保证金增加所致。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一年内到期的信托项目投资款所致。

7、在建工程：主要系报告期内新版GMP技改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8、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报告期内预付ERP软件项目款项重分类所致。

9、应付票据：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承兑汇票授信到期后未再办理承兑汇票业务所致。

10、应交税费：主要系报告期内应交增值税余额较期初减少所致。

11、长期借款：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新版GMP技改项目银行借款所致。

12、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期初确认信托投资收益的递延所得税款本期已缴纳所致。

13、未分配利润：主要系实现净利润转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所致。

（2）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	差异变动金额	差异变动幅度(%)
资产减值损失	2,749,731.82	934,775.96	1,814,955.86	194.16
投资收益	8,917,721.48	12,590,323.94	-3,672,602.46	-29.17
营业外支出	1,026,551.85	436,684.18	589,867.67	135.08

按项目分别列示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

1、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投资收益：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信托项目投资到期收回后未再购买，致使收益期减少所致。

3、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报告期内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	差异变动金额	差异变动幅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0	105,000,000.00	45,000,000.00	42.8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118,611.89	1,912,328.77	21,206,283.12	1,108.9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00,000.00	-1,100,000.00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5,153,998.15	13,471,037.15	51,682,961.00	383.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0	105,000,000.00	-47,000,000.00	-44.7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551,153.05		43,551,153.05	1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55,133.93		3,855,133.93	100.00

按项目分别列示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变动原因：

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系报告期内信托项目投资款到期收回增加所致。

2、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信托项目投资收益现金增加所致。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主要系报告期内未发生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业务。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系报告期内新版GMP技改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5、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系上年同期支付信托项目投资款，报告期内无该项支出。

6、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新版GMP技改项目银行借款所致。

7、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重组项目中介机构费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3年7月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重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重组申报材料已于2014年6月17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截止目前，公司已根据重组相关规定对重组申报材料进行了更新，尚未收到证监会的正式反馈。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执行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八项新的会计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公司根据上述准则实施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3.6其他重要事项

1、经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设立子公司四川英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16日，新设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4年9月2日、9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2、公司原控股股东四川迪康产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集团"）2013年8月诉公司控股股东蓝光集团重组协议合同效力一案，迪康集团在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后提起了上诉，2014年7月31日，迪康集团申请撤诉，2014年8月1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了《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上诉人迪康集团撤回上诉。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13-030号及2014-004、011、027号临时公告。

3、迪康集团于2014年8月对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中科）以及第三人蓝光集团、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和本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确认本公司持有的迪康中科99%的股权归属迪康集团所有。2014年10月8日，迪康集团向法院申请撤诉。2014年10月17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上诉人迪康集团撤回上诉。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14-031、036号临时公告。

4、迪康集团于2014年9月向蓝光集团及本公司提起重组协议违约赔偿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蓝光集团赔偿迪康集团损失人民币3亿元，并判令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截止目前，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尚未开庭审理本案，公司正积极准备应诉相关事宜。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2014-035号临时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东川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编号：临2014—037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截止2014年10月28日，实际表决董事九名，分别为任东川先生、张志成先生、吕正刚先生、蒲太平先生、蒲鸿先生、罗庚先生、盛毅先生、冯建先生、左卫民先生董事9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任东川先生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鉴于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八项新的会计准则，并于2014年7月23日修改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同意公司执行上述八项会计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会计政策变更日期以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公司根据上述新准则实施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期财务报表、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依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调整和变更，使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注销以下四家下属分公司：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药贸易分公司、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医疗药品分公司、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保健品分公司。本次注销后原分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公司承担。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分公司注销的一切事务，包括税务、工商注销及相关证照注销工作等。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30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迪康药业 编号：临2014—038号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监事会全体监事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截止2014年10月28日，实际表决监事3人，分别为王小英女士、马群女士、魏书伦先生；

（五）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小英女士召集。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前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执行国家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八项新的会计准则和2014年7月23日修改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监事会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意见：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四川迪康科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年10月30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徐建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海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建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53,231,100.40	2,032,725,642.00	45.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4,235,391.11	1,383,555,775.13	4.39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70,819.38	-245,463,802.96	-33.61
?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01,370,237.91	462,671,641.28	33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313,009.35	110,509,985.14	-2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855,516.80	-5,777,681.8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9	22.75	减少16.6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6	0.351	-49.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6	0.351	-49.8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24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		166,109,117	33.88	165,915,027	质押	166,109,117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8,798,537	9.95	48,798,537	未知		国有法人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33,544,174	6.84		质押	33,542,191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9,279,123	5.97	29,279,123	质押	29,279,122	境内非国有法人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信托-东源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242,785	4.33	21,242,785	未知		其他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信托-东源11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109,217	4.31	21,109,217	未知		其他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信托-东源10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796,716	4.04	19,796,716	未知		其他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华鑫信托-东源1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148,658	3.91	19,148,658	未知		其他
桑烨	1,540,134	2,238,496	0.46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熊玉清	-1,037,367	2,167,902	0.4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33,544,174	人民币普通股	33,544,174
桑烨	2,238,496	人民币普通股	2,238,496
熊玉清	2,167,902	人民币普通股	2,167,902
季振兴	2,039,297	人民币普通股	2,039,297
俞锋	1,975,960	人民币普通股	1,975,960
顾吉音	1,430,211	人民币普通股	1,430,211
郑文涌	1,00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9,000
童全康	900,055	人民币普通股	900,055
施宁	765,139	人民币普通股	765,139
董明云	706,900	人民币普通股	70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及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均为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本公司和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均为徐建刚先生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较期初增长38.7%，主要系公司黄金饰品销售业务增长且客户采用商业票据结算所致。

应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增长505.33%，主要系公司黄金饰品销售业务增长所致。

预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大幅增长1152.42%，主要系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中原材料采购预付款、购买矿权预付款及预付工程款等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521.86%，主要系公司支付矿权招标保证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变化系公司执行2014年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新会计准则所致。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677.69%，主要系公司销售业务量增加带来流动资金需求增加，由此增加的融资。

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330.63%，主要系公司公司黄金租赁业务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122.19%，主要系公司原材料及黄金采购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52.22%，主要系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后支付税金所致。

应付股利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83.35%，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实施了利润分配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99.52%，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华澳信托10000万元贷款所致。

2. 合并利润表项目

营业收入本期数较上期数增长332.57%，主要系公司本期黄金饰品系列销售业务规模扩大导致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增长1456.75%，主要系公司本期黄金饰品系列销售业务规模扩大、拓展市场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73.49%，主要系公司去年同期有重大资产重组费用影响，同时本期强化增收节支管理，费用支出大幅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176.49%，主要系公司本期融资金额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较上期数增加580.11%，主要系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本期数较上期数减少91.98%，主要系公司去年同期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的影响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比上期数减少33.61%，主要系公司本期黄金饰品销售的增加，账期内应收账款未回笼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比上期数减少112.13%，主要系公司2013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出售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比上期数增加1131.85%，主要系公司本期黄金饰品销售业务规模扩大带来融资需求的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避免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①刚泰控股认为必要时，本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②刚泰控股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③如本人及相关企业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利益；④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长期有效	是
避免同业竞争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2)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①刚泰控股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承诺方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②刚泰控股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③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利益；④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长期有效	是
避免同业竞争	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	(1)保证甘肃金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福茂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2)如果甘肃金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或贵州福茂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因同业竞争而发生利益冲突，本公司将优先考虑上市公司的利益；(3)如果甘肃金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或贵州福茂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拟从事的业务(包括贵州福茂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拥有的铅锌矿探矿权探明储量并具备开采和生产条件后)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根据上市公司的要求，本公司将通过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或将该等业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方式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	长期有效	是
规范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	(1)不利用自身对刚泰控股的控制性影响谋求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刚泰控股的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如刚泰控股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本人将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①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②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刚泰控股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有效	是
规范关联交易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不利用自身对刚泰控股的大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刚泰控股的股东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如刚泰控股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①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②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刚泰控股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有效	是
规范关联交易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地调院	(1)不利用自身对刚泰控股的股东/间接股东地位影响谋求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2)不利用自身对刚泰控股的股东地位影响谋求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3)不以低于(如刚泰控股为买方则"不以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同时，本公司将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①若有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②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刚泰控股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长期有效	是
上市公司独立性	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地调院	1.保证刚泰控股人员独立：(1)保证刚泰控股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2)保证刚泰控股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刚泰控股工作，并在刚泰控股领取薪酬，不在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兼职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方下属的其他公司或企业中领薪。(3)保证出任刚泰控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方不干预刚泰控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2.财务独立：(1)保证刚泰控股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2)保证刚泰控股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干涉刚泰控股的资金使用、调度。(3)保证刚泰控股保持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共用一个银行帐户。(4)保证刚泰控股依法独立纳税。3.机构独立：(1)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与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完全分开；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2)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独立自主运作，承诺方不会超越刚泰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刚泰控股的决策和经营。(3)保证刚泰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4.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且该等资产全部处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不违规占用刚泰控股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5.业务独立：(1)保证刚泰控股拥有独立的生产和销售体系；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2)保证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避免与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可能减少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刚泰控股资金、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刚泰控股及其子公司向承诺方及承诺方下属其他公司、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对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刚泰控股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刚泰控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长期有效	是
盈利预测及补偿	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2年度内或2013年度内实施完毕，补偿期限均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承诺大冶矿业补偿期限内每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大冶矿业同期的预测净利润数。由于大冶矿业评估报告的预测净利润数低于大冶矿业拥有的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矿业权评估报告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以矿业权评估报告的预测净利润数为大冶矿业的预测净利润数。即：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2015年度及2016年度的净利润数分别为1,257.02万元、15,060.21万元、22,001